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 PPP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 PPP 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投资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 PPP 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27）。

###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与广元市人民政府、绵阳市人民政府及广元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市交投公司”）签订了《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协议》。

### 三、协议主体及履约能力分析

#### （一）协议主体

甲方：广元市人民政府、绵阳市人民政府

乙方：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广元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与广元市人民政府、绵阳市人民政府以及广元市交投公司未发

生除本次投资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 （三）履约能力分析

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项目总投资为 131.74 亿元，项目资本金约为 27.01 亿元。其中公司自筹资本金 22.01 亿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81.49%，广元市交投公司投资 5 亿元，占项目资本金比例的 18.51%，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以项目收费权质押。

广元市人民政府、绵阳市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广元市交投公司系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融资能力和支付情况良好，有助于保证协议的正常履行，并按协议约定按期到位项目资本金。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出资由广元市人民政府投入 50,000 万元作为项目股权投资。政府出资分 3 年逐年投入，其中第一年投入 26,000 万元，第二年投入 15,000 万元，第三年投入 9,000 万元。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项目资本金总额占项目总投资（估算）的 20.5%，且均应为货币性质资金分期到位，并在项目建设期内全部到位。

2.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其出资及其他建设资金。乙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前，不得转让项目股权；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经甲方同意并报省政府批准后，可按法律规定程序转让项目公司股权。

###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并履行项目的股东出资协议，持有甲方出资所对应的股权，在项目公

司所占股权比例为 18.51%。

2.负责筹集、管理政府出资资金。

#### （四）违约条款

1.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金，或者其出资未能按期足额到位，甲方可暂停或取消政府资金拨付，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无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且不退还其履约担保。项目建设资金不按期到位的，乙方应在 30 日内积极采取行动予以纠正，若超过 90 日仍未有效补救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担保。

2.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主要义务，且不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予以纠正，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损失赔偿额以本协议的履约担保金额为限。

3.因乙方及项目公司原因违约导致特许权协议提前终止的，投资协议同时终止，并按照特许权协议和信用管理有关办法予以处理。

####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2.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在项目特许经营期满 1 年后本协议失效。

### 五、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项目采用 PPP（“BOT+政府股权合作”）模式运作，公司对其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投资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在 PPP 项目业务拓展及区域业务扩张带来一定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2.此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 六、备查文件

1.《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